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由银保监会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其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有助于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该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

王珠林



师建华

王文伟

谢 玮

三、《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有助于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该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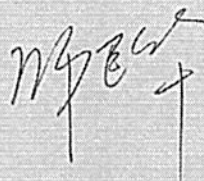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

王珠林

师建华



王文伟

谢 玮

三、《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有助于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该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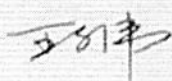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珠林

师建华

王文伟

谢 玮



三、《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
议案》，有助于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
金风险，该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
案》。

独立董事：

王珠林

师建华

王文伟

谢 玮

